

- 一、 目的：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提升學生籃球技能，藉由透過本活動競賽凝聚班級向心力，以球會友，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學生自治聯合會。
- 四、 賽事裁判：體育組外聘裁判或本校體育教師。
- 五、 比賽事項：
 - (一) 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 - (二) 日期：102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日)。
 - (三) 時間：08：30 - 17：00。
 - (四) 地點：西校區籃球場。
 - (五) 每隊報名費 160 元；學聯會會員持 P 卡報名，每隊 120 元。
 - (六) 截止日期：10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 - (七) 報名表及報名費請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 規定：
 - (一) 採自由報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隊。高、國中部依男、女組分組競賽，每隊可報名 4 人。
 - (二) 按照 3 對 3 鬥牛規則，每場 7 分鐘，搶 15 分制。(時間結束時，分數未達 15 分，以高分隊伍為勝隊)。
 - (三) 球員需帶學生證備查，嚴禁任意換隊，違反者取消資格。
 - (四) 隊伍需穿著同色系衣服 (班服)，若 2 隊皆相同，則猜拳輸的隊伍需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 - (五) 不服從裁判判決者、口出惡言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按校規嚴懲。
 - (六) 遲到 3 分鐘以棄權論，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方獲勝。
 - (七) 各分組報名隊伍未達 9 隊，不辦理競賽。報名 10 隊~15 隊取四名，不頒發獎金；報名 16 隊~20 隊取四名，獎金減半；報名 21 隊以上取四名，頒發獎金。
- 七、 獎勵辦法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分別獎勵。
 - (一) 冠軍：每人小功 1 支，獎狀 1 張，每隊獎金 1,000 元。
 - (二) 亞軍：每人嘉獎 2 支，獎狀 1 張，每隊獎金 800 元。
 - (三) 季軍：每人嘉獎 1 支，獎狀 1 張，每隊獎金 600 元。
 - (四) 殿軍：每人嘉獎 1 支，獎狀 1 張，每隊獎金 400 元。
- 八、 遇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情況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將活動取消或延期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學聯會會議決議，經學務處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